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提交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8.00元/股）。

### 四、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①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③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公司拟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

0.7589%（即300万股），不超过1.2648%（即500万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七、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欧顺明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欧顺明先生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八、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欧顺明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九、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案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后，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